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5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路00巷00號
送達代收人 周聰宇
住○○市○○區○○路00號7樓
相對人 乙○○ 住○○市○○區○○路000號5樓
丙○○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5樓
樓
丁○○ 住○○市○○區○○路0段00號8樓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乙○○、丙○○、丁○○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貳佰玖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乙○○、丙○○、丁○○間分割遺產事件，業經本院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家上字第47號判決確定在案，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四分之一，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二審裁判費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10,872元、766,308元，合計1,277,180元，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家上字第74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影本為證，復經本院調取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家

01 上字第47號案卷審查無誤，堪信為真實。經核聲請人所繳納
02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10,872元、第二審裁判費766,308元，合
03 計1,277,180元，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即各4分之1負擔，故
04 相對人乙○○、丙○○、丁○○應分別給付聲請人319,295
05 元（計算式： $1,277,180 \times 1/4 = 319,295$ ），並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